中國司法的革命邏輯

——釋讀彭樹華《潘漢年案審判前後》

● 楊龍、李湘寧



「潘漢年案」號稱是中 華人民共和國第一案 家。當年親自參與華 灣工等與 對潘漢年的彭樹華, 於今提筆寫成了《 漢年案審判前後》一 書:此書屬於帶有反 思性質的回憶錄,頗 有意義。

彭樹華:《潘漢年案審判前後》 (北京:中國青年出版社,2010)。

「潘漢年案」號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冤案。當年親自參與審判潘漢年的彭樹華,於今提筆寫成了《潘漢年案審判前後》(引用只註頁碼)一書;此書屬於帶有反思性質的回憶錄,頗有意義。通讀之後,

筆者在潘漢年案本身之外,卻有一個意外收穫:作者在行文中點破了 建國後中國司法運作的具體情形, 以及它秉承着怎樣的「傳統」。

潘漢年「案發」,源於1955年3月 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在 討論高崗、饒漱石反黨聯盟時,毛 澤東要求有牽連的幹部主動交代問 題。潘漢年想起曾在毫無準備的情 況下,突然被李士群帶去見汪精衛 一事,還未曾向組織交代過。隨後 他寫成文字材料交給陳毅, 陳轉交 給了毛,才有了批捕、審訊、審判 潘漢年一事。根據楊尚昆的記載, 潘被批捕後,毛這樣評價他:「以 PAN(潘漢年)來説,多年在黨內, 大家與他熟悉的不少。是與老虎睡 過覺;是瞎了眼睛,但是一旦發覺 了他是老虎,眼睛就應當亮起來, 與之劃清界限,幫助黨揭露。」①這 一評價已基本將潘打到了對立面。

在這本回憶錄中,彭樹華着重 反思了潘漢年案進入法院程序後, 法院從閱卷、匯報到審判的全過程。 同時,他的筆下也處處透露了中國





中國法院的審判在依據法律之外,還根植於其在歷史上形成的「慣例」。

司法的諸多獨特特徵。彭樹華於 1950年進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, 隨後又調入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。 這樣的身份讓他能夠近距離地感受 到這一時期司法的風氣,捕捉到司 法運作在一個個體生命中的影響。

顯然, 彭樹華能夠調入最高人 民法院自然與他在法院業務上能夠 跟得上時代步伐密切相關,能夠參 與潘漢年案也足以説明他深諳當時 司法運作之道。這些為我們「在場 式 地理解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 的真實面貌提供了可能性。我們透 過作者審理潘漢年案的過程,可以 窺見中國司法在1949年建政以後如 何延續了在戰爭和革命中形成的若 干思路,並由此左右了此一時期司 法的整體走向和性質。

在過往的研究中,從個人回憶 錄來解釋中共建國後政治與社會的 特性,以高華的兩篇文章為代表。 一是運用《江渭清回憶錄》來把握 建國後中國的中央一地方關係的諸 多特點②;二是用十五本「小人物」

的回憶錄來探討1950年代新國家是 怎樣進行社會統合和實現高度一體 化的③。這些研究提供了一個視 角,即個人回憶錄不僅是個人命運 沉浮的反映,更是映照着一個時代 的政治、社會形態,從個人回憶錄 中可以把握政治、社會、法律等的 變奏。本文亦從這一分析角度出 發,試圖勾勒建國後司法歷史的若 干真實狀況,而非討論司法應然的 問題,這是首先需要加以説明的。

在彭樹華的回憶中,對於當時 的司法審判工作,有兩點特別值得 詳加梳理:一是案件的事實審查和 辦理法律手續; 二是人民內部矛盾 和敵我矛盾。這兩種認識伴隨着整 個潘漢年案而展開。

案件事實審查與辦理 法律手續

彭樹華在辦理潘漢年案過程 中,向時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吳

彭樹華於1950年進入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 院,隨後又調入最高 人民法院任法官。這 樣的身份讓他能夠近 距離地感受到這一時 期司法的風氣,捕捉 到司法運作在一個個 體生命中的影響。

136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料結果時,總會得到一個答覆:潘 漢年案是中央交辦的,最高人民法 院不負責案件事實審查,只辦理法 律手續(頁37)。因此,我們有必要 將此案放回到當時司法的歷史實況 中,去把握案件事實審查和辦理法 律手續的相關問題。

德峰和院長謝覺哉匯報審閱案卷材

1962年6月中旬,最高法院以 曾漢周、丁汾和彭樹華三人組成合 議庭,負責潘漢年案的審判工作。 6月下旬,丁汾和彭樹華開始到秦 城監獄審閱相關的案卷材料,前後 歷時一月有餘,並對潘的「犯罪事 實」提出了八個疑點,包括(1)潘漢 年是否在抗戰前的國共談判中投靠 國民黨; (2)潘漢年在抗戰中投靠 日本特務機關; (3)潘漢年於1943年 會見汪精衞; (4)潘漢年向上海推薦 舊人員; (5) 潘漢年在上海會見陳果 夫堂弟(特務陳寶驊);(6)潘漢年 控制的電台與上海被轟炸的關係; (7) 日本投降後潘漢年是否與其特務 勾結; (8) 潘若是漢奸,何以國民黨 和日本特務系統長期不能破譯中共 的絕密電碼。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問 題,乃是在1943年,潘被李十群安 排去秘密會見汪精衞,而潘在此之 前也不知自己將會見汪(頁15-16), 事後潘也未就此事向毛澤東匯報。

可見,具體負責閱卷的丁汾和 彭樹華二人,在閱卷時抱持的態度 還是對案件本身所涉及的事實問題 進行審查,並就其中的事實矛盾、 邏輯錯誤、不合常理之處加以指 出,這也符合基本的辦案方式。

之後,丁汾和彭樹華本該向最 高法院黨組匯報案情,最後又臨時 改為向吳德峰副院長一人匯報。吳 也是做秘密工作出身的,其回答的落點是:「對潘漢年案的其他問題,我不想說甚麼,中央既然對他的問題定了案,我們對中央的決定,只有堅信不疑,認真做好審判工作,完成中央交給我們的審判任務。」(頁31)從中不難體味到,在丁汾和彭樹華匯報案件事實審查問題時,最高法院副院長以「中央定案」的名義表示了無可奈何的心態。即使案件事實存在諸多疑點,但是中央定案已經構成了一個基本的調子,是無法逾越和改變的,因而事實審查在此刻已經讓位於法律手續的辦理。

由於此案的重要性,吳德峰安排丁、彭二人再向謝覺哉匯報案情。謝聽完案情中存在的諸多疑點後,特別平靜地說:「你們……提出了你們的看法,很好。不過你們提出的問題,我們最高人民法院是搞不清楚的。德峰同志跟你們說過了吧,潘漢年案是中央交辦的案子,我們只是辦理法律手續。」(頁34)至此,謝也明確地點出,中央交辦的案子,最高法院的作用僅限於辦理手續,至於在事實上存在的疑點,則不可能進入最高法院的審理範圍,顯然也不屬於法院的職責範圍。

1963年,潘漢年案開庭審理, 審訊按照計劃,分別審理了抗戰前 與國民黨特務「勾結」的相關事實, 抗戰時與日本特務、汪偽政權「勾 結」的相關事實,以及建國後與台 灣「勾結」的相關事實(頁43-44)。潘 都供認不諱,並作了最後陳述。宣 判後,潘即被假釋,當然這個結果 早有有關領導告知他本人。

潘漢年案這個發生在 1950年代的案子, 步中共高級幹部,且由毛澤東親高下 展謝覺哉一再的選 體辦案人只是辦理人 是辦理人 是辦理人 是辦理大 等的審查。

潘漢年案這個發生在1950年代 的案子,事涉中共高級幹部,並且 由毛澤東親自定案,以至於謝覺哉 也不得不一再向具體辦案人員強 調,最高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, 不負責案件事實的審查。時任中共 中央辦公廳主任的楊尚昆,在日記 記下了高饒事件、潘漢年案、胡風 案的一些處理情況,並將這些案件 都歸為階級鬥爭和路線鬥爭,確定 了事件的基調。從這些事件的處理 结果來看,基本上都遵循了這一基 調。楊並在聽取胡風案的材料後寫 下了意味深長的一句話:「兩個專案 [胡風案和潘漢年、揚帆案]的事,都 會有發展的,應隨時注意。」④

對於此種重大案件,中央的意 見處於主導性的位置,而且中央始 終關注着整個案件的進展。這是中 國司法運作的一個真實面貌,政治 與司法的關係一目了然。辦理法律 手續和案件事實審查,不是一對簡 單的説詞,事實審查表明法院是可 以對案件本身提出疑問,而辦理法 律手續則彰顯了政治定性對於司法 判決具有主導性作用,司法判決很 大程度上只能圍繞這一政治定性展 開,只是給它穿上了一件時髦的外 衣:辦理法律手續。

二 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 矛盾

據彭樹華的回憶:

他[謝覺哉]到最高人民法院當院長 後,提倡調查研究,總結經驗教

訓,着手糾正「大躍進」以後審判工 作中出現的錯誤與偏差。他不辭辛 勞,深入基層調查研究。在調查研 究的基礎上,於1961年8月3日給國 家主席劉少奇寫了一封信,系統地 匯報了全國各地法院近幾年來存在 的主要問題: (1) 很多屬於人民內 部矛盾的案件,被當做敵我矛盾處 理了。(2)量刑過重,判處長期徒 刑的很多。(3) 判處管制的多, 勞 改加刑的多。(4) 審判作風粗糙。 不少地方審案不調查,判案不講 理。審判制度和法律制度,也是破 的多,立的少……(頁37)

這段補充性質的回憶,將我們的注 意力拉向了一個與司法運作似乎無 關、但在事實上又關聯密切的問 題: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。考 慮到當時的話語環境和時代背景, 彭樹華和謝覺哉對這一組概念的熟 悉,應該是源於1957年毛澤東發表 的〈矛盾論〉⑤。這一政治文本不僅 在話語上,而且在實際的司法運作 上,已然發揮着它的巨大效力。

據楊尚昆的記錄,「胡風案,是 一個反黨反人民的專案,已決定捕 起來……繼高、饒問題之後,潘楊 案件之後,又算找到了一個活生生 的例子,説明階級鬥爭如何的尖鋭 化! | ⑥潘漢年案、胡風案都是階級 鬥爭,那自然也就是敵我矛盾了。 在案件選擇適用法律之前,先區分 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,是當時 相當獨特的司法實踐,也是當時 政治實踐一元化的體現。在1950年 代,「身份論|已開始興起⑦,人民 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相互轉化也 潘漢年案、胡風案都 是階級鬥爭,那自然 也就是敵我矛盾了。 在案件選擇適用法律 之前,先區分人民內 部矛盾和敵我矛盾, 是當時相當獨特的司 法實踐, 也是政治實 踐一元化的體現。

138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可謂游刃有餘。此一時期政治—司法的一體化是社會和政治統合的 必然結果。

彭樹華還回憶到:1961年,謝 覺哉親自帶頭深入基層調查,組織 一個班子撰寫了〈一九五八年到一 九六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總 結〉,指出「曾經發生的誤我為敵, 盲目重判……並提出應從以下幾 個方面吸取經驗教訓: (一) 審判刑 事案件必須嚴格區別人民內部和敵 我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。要嚴格區 別反革命犯罪與普通刑事犯罪的界 限,對兩類矛盾交織在一起性質很 難分辨的案件,可以有意識地暫 作人民內部的犯罪問題處理……」 (頁26-27) 比較於上一段回憶,應是 謝覺哉進行的同一次調查,而形成 了兩個不同的文本:一份進呈給周 恩來,另一份則為四年法院工作的 總結。這可以進一步印證人民內部 矛盾和敵我矛盾的二分在刑事司法 運作中是一個事實,且存在濫用的 情形。

在刑事案件的審判中,區分人 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樣的辦案 風格,顯然不是在潘漢年案中才 形成的。從作者的行文中,不難感 受到這些已經成為了當時辦案的 「準則」。

早在1925年,毛澤東在〈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〉®一文中,就已隱含着與「矛盾論」相似的敍述,而這一敍述的起源顯然是對戰爭和社會動員的認識。因而必須要把「矛盾論」放置在政治、戰爭與社會動員的關係中加以把握。而陝甘寧邊區的司法與政治,則可為我們追溯

司法運作中「矛盾論」的歷史淵源。 這裏擬就《謝覺哉日記》和《中共中 央文件選集》中所提的若干片段, 加以粗略地説明。

1941年,陝甘寧邊區發布施政綱領,在闡述邊區司法政策時,特別強調⑨:

改進司法制度,堅決廢止肉刑,重 證據不重口供。對於漢奸份子,除 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外,不問其 去行為如何,一律施行寬大政策, 爭取感化轉變,給予政治上與生活 上之出路,不得加以殺害、侮辱。 強迫自首或強迫其寫悔過書。對 於一切陰謀破壞邊區份子,例如叛 徒份子反共份子等,其處置辦法 仿此。

這裏特別強調的漢奸份子、陰謀破壞邊區份子、叛徒份子、反共份子等自然都是「敵人」。這樣一部公諸於眾的綱領都將這些人單獨例舉,足見在陝甘寧邊區的司法運作中, 「矛盾論」具有相當的地位。

謝覺哉在日記中回憶1937年在 延安經手辦理過「王海生控告蔡奉 璋案」,身為僱工的王海生向地主 蔡奉璋借貸一事。在這個個案中, 僱工向地主借貸300元銀洋,三年 未還,地主將其抵押的果園賤價賣 給了東北軍。謝受理此案後,先是 在群眾中討論,之後指出地主手上 的借約違法,進而判定了地主應給 僱工的補償。最後他認為此案的教 訓為:「有統一戰線,有階級鬥 爭,有法律知識,有群眾路線(包 括轉移群眾情緒在內)。」⑩謝對此

案從事實到評價中,都透露出了 在處理案件時對「敵我矛盾」的前提 性認知,並影響着對整個案件的 判斷。

從這些零星的材料中,顯示了 敵我矛盾是如何在中國共產黨的施 政和司法運作中發揮作用的。其實 這一套思維,影響遠不限於此,有 一個細節,值得一提,那就是對司 法語言的使用。

謝覺哉在1940年代掌管邊區 後,曾專門開辦文化補習班就司法 語言提出若干看法。他指出:「審判 委員會批某案: 『……所謂將犯人解 延,着無庸議。』那裏把『着無庸議』 看做肯定語,把犯人解來了。以前 的文告是給知識份子看的,盡可掉 文; 現在的文告是給工農群眾看的 (知識份子也在內),許多文語不可 再用,就用也要在經過工農群眾了 解或改造之後。」⑪謝認為很多司法 語言是知識份子的口頭筆下用的, 工農群眾看不明白。他要求所有人 在大眾中吸收新詞,創造新詞,同 時,舊詞要重新錘煉才能使用,並 且不能用大眾不喜歡的長名詞,必 須將其改短。

司法語言的改造,目的在於貼 近大眾,走群眾路線,這都是中國 共產黨在革命和戰爭的環境中司 法服務於政治動員的體現,故而 司法要嚴格地區分敵我矛盾,要 無限地接近群眾,以更好地動員 社會。

在此基礎之上,這一傳統也形 成了對自身司法無需獨立於政治的 一種表述和認識。正如一份黨的文 件所説,「邊區政權既是人民自己

的政權,則行政與司法的分立也就 沒有意義。司法工作應該在各級政 府統一領導下進行,在未成立法院 的地區,行政長官應兼負審批責 任。」⑩在制度層面上,這一理論認 為政權是屬於人民, 所以行政和司 法無需分立,當然這是對司法無需 獨立的一種表述。謝覺哉則更直接 地表述為:「司法是統治權的一部 分。在新民主主義政治中司法和行 政的關係尤要密切。 | ⑬

在表述之外,共產黨內的司法 專家也提供了相應的解釋。還是以 謝覺哉的認識來說,至少他認為舊 民主主義的司法獨立是執行統治階 級的意圖,而且司法本來就是政權 的一部分,當然要受政權指導,不 過這不等於受行政指揮(9。而新民 主主義的司法,中心任務是保證政 府各種政策的執行,保護抗日各階 層的利益,對漢奸、盜匪及違犯法 令者予以制裁。所以新民主主義的 司法是立足於群眾之外來統治群眾 的,是群眾自己的工具。因此,在 謝看來,新民主主義時期司法獨立 有三大壞處: (1) 和行政不協調; (2)和人民脱節;(3)執行政策不 夠⑩。這相當於建構起了一個二元 對立的司法圖景:司法獨立——統 治階級意圖;司法不獨立——執行 政策——和民眾一致。

歸根到底,司法獨立與否並非 關鍵,是否能夠嚴格地執行政策, 始終保持從民眾中來、到民眾中去 的結果,才是謝覺哉論述司法與民 眾關係的基調,故而司法既是政治 運作的一部分,又是群眾運動的一 部分。這兩個在本質上都指向了戰

司法語言的改造,目 的在於貼近大眾,走 群眾路線,這都是中 國共產黨在革命和戰 爭的環境中司法服務 於政治動員的體現, 故而司法要嚴格地區 分敵我矛盾,要無限 地接近群眾,以更好 地動員社會。

140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爭時期司法與戰爭、社會動員的緊 密關係。

三 結語

從潘漢年案這樣一個獨特的司 法個案,揭示了1950至60年代中國 司法運作獨特的面貌:法院究竟是 要審查事實還是只辦理法律手續; 究竟是否要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 我矛盾。

在審查事實和辦理法律手續的 選擇中,體現了政治定性對於司法 審案的決定性影響。而這一定性還 需要依託於「矛盾論」這一獨特時政 治認知。「矛盾論」生成於戰爭時期 對社會革命和動員的認識。當它 對社會革命和動員的認識。當這一時期的政治和司法運作。為司法不可 對政權的一部分,成為了服務 可政權的一部分,成為了民眾運動的一部分,成為了民眾運動的一部分,成為行 的現實,也顯現了戰爭時期司法制 度和氣質的獨特性。

遺憾的是,伴隨着中共成功奪 取政權,司法運作的方式並沒有發 生改變,而是延續了戰爭時期形成 的「傳統」,並深遠地影響了1950至 60年代司法的整體面貌。

註釋

① 楊尚昆:《楊尚昆日記》, 上冊(北京:中央文獻出版社, 2001),1955年4月4日,頁182。 ② 高華:〈北京政爭與地方—— 釋讀《江渭清回憶錄》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,中國文化 研究所),1998年4月號,頁70-83。

- ③ 高華:〈小人物,大歷史〉, 載《革命年代》(廣州:廣東人民出版社,2010),頁300-23。
- ④⑥ 楊尚昆:《楊尚昆日記》,上冊,1955年5月19日,頁208。
- ⑤ 毛澤東:〈矛盾論〉,載《毛澤東選集(一卷本)》(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66),頁274-312。
- ② 高華:《身份和差異:1949-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》(香港: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,2004),頁25-38。
- ® 毛澤東:〈中國社會各階級的 分析〉,載竹內實編:《毛澤東 集》,第一卷(香港:一山圖書供 應公司,1976),頁161-74。
- ⑨ 〈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〉,載中央檔案館編:《中共中央文件選集》,第十三冊(北京: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,1991),頁91。
- ⑩ 謝覺哉:《謝覺哉日記》,上冊(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84), 1944年10月24日,頁701。
- ① 謝覺哉:《謝覺哉日記》,上冊,1943年3月7日,頁419。他在進行此培訓前,就在日記中記有「告狀的狀詞,判案的判詞,都是説明道理,要使人一看就懂」。顯然他如此說,必是看了相應的狀詞和判詞之後,覺得有相應問題,才會有感而發。參見同書1943年2月8日,頁396。
- ② 〈陝甘寧邊區簡政實施綱要〉,載《中共中央文件選集》,第十三冊,頁549。
- ③ 謝覺哉:《謝覺哉日記》,上冊,1943年5月17日,頁469。
- 謝覺哉:《謝覺哉日記》, 上冊,1943年2月26日,頁411。
- (B) 謝覺哉:《謝覺哉日記》, 上冊,1943年6月16日,頁492; 1943年12月4日,頁556-57。

楊 龍 搜狐網評論頻道編輯

李湘寧 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碩士

從潘漢年案這樣一個獨特的司法個案,揭示了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運作獨特的面貌:法院究竟是只辦理法律手續;究竟是只辦理法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。